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50094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承辦人：洪先生
電話：(04)753-2643
傳真：(04)727-1635
電子信箱：a72017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40235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水土保持申請案件沉砂滯洪設施及排水設施或聯外道路用地之設計規劃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5月20日府水保字第1040140970號函檢送本縣「104年度坡地管理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沉砂滯洪設施之施設，為考慮後續管理維護權責，原則不宜與建築物共構。
- 三、如有新設設施需使用區外土地者，除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外，其實際開發面積（區外土地部分使用）一併列入計畫面積。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本府水利資源處 

